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客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建設及興建位於施工區域之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客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於施工區域建設工廠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32,690,122.87元（相當於約40,156,547港元）。

\* 僅供識別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訂約方

- (i) 客戶
- (ii) 承包商

### 標的事項

承包商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建設及興建位於施工區域之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

### 期限

預計施工期為11個月，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2,690,122.87元（相當於約40,156,547港元），可根據承包商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及若干慣常價格調整機制並參考（其中包括）施工所需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予以調整（「調整」）。計算調整的機制一般如下：

- (i) 就根據承包商進行的實際工程量作出的調整而言，承包商進行的實際工程量應根據中國江西省工程行政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於施工過程中發布的政策文件計算；及
- (ii) 當主要建築材料（即鋼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電線及電纜）的價格波動超過±5%（根據於2021年9月刊發的《江西省造價信息》所報的基準價格計算）時，代價將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

代價（可予調整）將由客戶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每月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金額相當於相應月份已完成施工工程價值的80%；
- (ii) 代價的90%減去上文(i)中已支付的總金額的金額應於施工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予承包商；
- (iii) 代價的97%減去上文(i)及(ii)中已支付的總金額的金額須於施工工程的結算審核完成後支付予承包商；及
- (iv) 代價之餘下3%將由客戶預扣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於施工工程竣工驗收後一年發放予承包商。

代價乃根據承包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承包商乃由客戶透過招標程序選定。經全面評估投標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經驗及能力、預期工作範圍及施工項目的預期成本等因素後，客戶認為承包商能夠提供相關建設及工程服務，以滿足施工項目的建設及工程要求。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調整）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片，以及持有物業。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客戶

客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持有物業。

###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余漢平、劉國女及余期棟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施工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將其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江西省，以獲得較廣東省的供應及成本更穩定的勞工供應及更低的勞工成本。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產能以及其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宿舍及相關設施的狀況及容量，以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新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董事相信，施工項目將集中本集團於江西省的生產設施、宿舍及相關設施，從而改善供應鏈流程及促進本集團的高效管理。施工項目亦將提供宿舍及相關設施，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庭成員的需求，這將優化本集團挽留其員工及招聘新員工的能力，並將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施工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施工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調整」	指	上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一段所載代價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32,690,122.87元（相當於約40,156,547港元）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客戶與承包商就施工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區域」	指	位於江西省鷹潭市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駿匯工業園區的一幅土地
「施工項目」	指	建設及興建施工區域內的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
「承包商」	指	江西省漢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	指	宏駿眼鏡製造（鷹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乃按1.2284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